

#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4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暨寒假須知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行 事 摘 要
寒 假 1 / 第 一 週	1/ 19 休業式	1/ 20 補 課	1/ 21 補 課	1/ 22 寒 假 開 始	1/ 23 補 課	1/ 24 寒 假 開 始	1/ 25	1/16-19 第三次定期評量 1/19(一)定期評量下午第五、六節發放教科書並將期末評量卷發回各班、各科核對定期評量考卷、第七節大掃除 1/20(二)7:50-8:30 休業式、8:30-9:00 導師時間、9:00 統一放學 1/21(三)15:15 九年級班級事務(選幹部)，七八年級班內初選優生代表(導師入班) 1/21-23 社團轉社申請 1/21-23 友善校園活動週，展現同理生活常規與教育訓練，服儀自主管理 1/21-23 補課(因逢 2/14-22 農曆春節，調整 2/11-13 放假，於期末先補課) 1/24(六)寒假開始
寒 假 2	1/ 26	1/ 27	1/ 28	1/ 29	1/ 30	1/ 31	2/ 1	1/26(一)寒假職業輔導營開始 1/26(一)下午九年級大師開講 1/26-2/4 九年級寒假課業輔導活動與下午留校自習 1/27(二)8:30-11:30 七誠、七勤返校服務學習 1/29(四)8:30-11:30 七美、七聖返校服務學習
寒 假 3	2/ 2	2/ 3	2/ 4	2/ 5	2/ 6	2/ 7	2/ 8	2/3(二)8:30-11:30 八美、八聖返校服務學習、領取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通知單 2/4(三)九年級各班領取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通知單 2/4(三)9:30-11:30 七年級返校領取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通知單 2/5(四)8:30-11:30 八誠、八勤返校服務學習、領取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通知單
寒 假 4	2/ 9	2/ 10	2/ 11	2/ 12	2/ 13	2/ 14	2/ 15	2/13(五)寒假職業輔導營結束 2/13(五)寒假結束 2/14-22 農曆春節(除夕前一日 2/15 逢星期日，於 2/20(五)補假)
第 二 週	2/ 16	2/ 17	2/ 18	2/ 19	2/ 20	2/ 21	2/ 22	2/14-22 農曆春節
第 三 週	2/ 23 開始 上 課	2/ 24	2/ 25	2/ 26	2/ 27	2/ 28	3/ 1	2/23 開始上課日 2/23(一)開學典禮、註冊、正式上課 7:50-8:30 開學典禮 8:30-8:45 整理環境 8:45-10:10 導師時間(含註冊時間)、班會(訂定班規、選舉各班優良學生代表)、 發放 2 月份班級垃圾袋*2、班級菜單*3 10:30-11:15 幹部訓練(友善校園宣導，任課教師入班) 11:25-16:00 正常上課 2/23(一)9:25-10:10 九年級高中職升學宣導(導師隨班，康樂教室) 2/23-24 16:10-16:55 114-1 成績不及格補考 2/24(二)朝會暫停一次 2/25-26 7:50-8:15 七八年級班內自主學習發表 2/28(六)和平紀念日，2/27(五)補假

## 寒假須知

一、寒假及春節日期：自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2 日止（春節假期為 1/25-2/2）

二、開學、註冊日：2 月 23 日(一) 上午 7:50 到校。

三、八年級返校服務及領取成績單事項：

返校服務當日 8:30 各班教室集合點名，領取成績單(2 月份返校打掃時間)→打掃完成→集合點名→放學。

★ 無法來校領取成績單的八年級同學，請自行於 2/5-2/12 上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★ 八年級同學若無法於訂定時間進行返校服務學習，請事先請假並請選擇其它班級的時段進行返校服務學習。

四、七、九年級領取成績單時間：

1. 九年級：於寒假學藝活動發放。無法來校領取成績單的同學，請自行於 2/5-2/12 上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2. 七年級：2/4(三)9:30-11:30 至二樓理化教室領取，無法來校領取成績單的同學，請自行於 2/5-2/12 上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五、各年級學生、家長線上查詢成績時間：2/2(一)起。家長可用親子帳號(單一身分驗證帳號)登入「二代校務系統」或「酷課 APP」查詢。

六、九年級 3/3-3/4 第三次模擬考，考試日期、科別、範圍如下：

3/3(二)：社、數、國、寫作測驗。3/4(三)：自、英(閱讀)、英(聽力)。各科範圍：第 1~5 冊。

七、2/25(三)-2/26(四)晨光時間、3/2(一)自我領導課及 3/4(三)晨光時間：七、八年級自主學習報告(班級內)；3/9(一)八年級自主學習班際發表；3/16(一)七年級自主學習班際發表。

八、3/6(五)114-2 學校日暨特殊需求學生家長會議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妥善安排寒假假期，複習功課、協助家務享受親情生活，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原則上不宜打工，若有特殊情況應徵得父母同意，擇工作性質安全者，且做好相關準備工作，以免危害身心健康。
2. 時時注意安全，勿到危險地區及不良場所遊玩，外出時，需稟明父母去處、活動內容及友伴聯絡方式。
3. 返校時間詳閱行事曆，有事未能按時返校者，得事先向學務處告知事由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寒假到校活動、返校服務與領取成績單同學，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5. 請妥善保管學生證，若遺失者請於開學前攜帶 113 元至註冊組補辦。
6. 學校聯繫電話：總機 29393651，分機：校長室 100、教務處 200、學務處 300、總務處 500、輔導室 600

祝大家有個充實愉快的寒假，用喜樂的心迎接新的學期！